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經費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系所主管會議暨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學院經費有效運用，達到公平與務實，以期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均衡發展，特成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經費規畫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學院院長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
 - （一）學系各推選專任教師二名代表、獨立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名代表。
 - （二）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及推動討論本學院經費之合理運用。
 - 二、審查及稽核年度經費使用情形。
 - 三、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系所主管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